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建设单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康建琴

编制单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康建琴

项目负责人：康广

报告编写人：康广

建设单位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电话：	18678688685	电话：	18678688685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000	邮编：	2570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

目录

1、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6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7

3、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工程变动情况 7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3 建设内容 12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17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8

4、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1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4.3 其他环保措施 29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31

5.1 结论 31

5.2 环评批复 31

6、验收执行标准 34

6.1 废气控制标准 34

6.2 废水控制标准 35

6.3 噪声控制标准 36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36

7、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废气监测项目 37

7.2 噪声监测项目 37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监测仪器 3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6 人员能力 41
9、验收监测结果 43
9.1 生产工况 5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3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2
11、验收监测结论 54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54
11.2 总量控制结论 56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56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56
11.5 建议 56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7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7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59

附件：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60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61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62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66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67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71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72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74
附件 9 危废协议 75
附件 10 现场勘探照片 80

附件 11 专家验收照片 81
附件 12 检测报告 82

1、项目概况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建设“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租赁东营纳美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3400 平方米。生物基材料助剂主要原材料为 PHA、生物蜡、聚乙烯醇、环氧大豆油等；主要生产设备有乳化釜、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均质。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主要原料为甲基丙烯酸酯单体、硅烷偶联剂、氢氟醚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合成釜、高低温循环泵；主要工艺为搅拌、加热、冷却。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5〕8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5 年 11 月 21 日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为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总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租赁东营纳美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3400 平方米，本项目生物基材料助剂主要原材料为 PHA、生物蜡、聚乙烯醇、环氧大豆油等；主要生产设备有乳化釜、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均质。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主要原料为甲基丙烯酸酯单体、硅烷偶联剂、氢氟醚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合成釜、高低温循环泵；主要工艺为搅拌、加热、冷却。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7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14.html），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

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42.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25.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316844.html）。

目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500MA94FEAC9X001Y。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2026 年 5 月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06 月 01 日~02 日、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 1　验收项目概括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信息
1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
5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6	环境影响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
7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8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

9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5〕83 号
10	本项目开工、竣工时间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10 日 竣工时间 2026 年 3 月 7 日
11	本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
12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并取得环评批复之后申请验收工作
13	本项目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14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内容	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15	本项目是否编制验收监测方案	是
16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6 年 5 月
17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18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06 月 01 日~02 日、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进行采样并检测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进行建设，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设备 2000L 合成釜 2 台，实际生产中 2000L 合成釜 1 台。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进行了现场勘察和资料核查，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06 月 01 日~02 日、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进行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M202605241）。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臭气浓度、异丙醇、VOCs 最大浓度为 0.442mg/m^3、14（无量纲）、未检出、1.18mg/m^3，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VOCs 最大值为 1.66mg/m^3，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3、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无组织丙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丙酮 0.6mg/m^3），无组织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车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3mg/m^3，最大速率为 7.80×10^{-3}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中 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3~7.7 之间，COD_{Cr}、氨氮、SS、BOD_5、总磷、总氮、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89mg/L、18.2mg/L、90mg/L、41.0mg/L、2.31mg/L、23.4mg/L、1234mg/L；COD_{Cr}、氨氮、SS、BOD_5、总磷、总氮、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1mg/L、17.3mg/L、80mg/L、38.6mg/L、2.09mg/L、21.5mg/L、114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中的盐碱地区域要求）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5.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36 号）；

（4）《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 号）；

（5）《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

（6）《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7）《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

（8）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下放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鲁环评函[2018]261 号）；

（10）《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

（13）《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

（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15）《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关于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开管环审〔2025〕83 号，2025 年 9 月 23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分期建设	否
2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设备 2000L 合成釜 2 台	2000L 合成釜 1 台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变动	否

现场踏勘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与环评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情况有：

（1）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进行建设，但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未分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实际生产过程中根据市场变化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二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8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

（2）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4）本项目设备数量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中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设备 2000L 合成釜 2 台，实际生产中 2000L 合成釜 1 台。

综上，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防治污染的措施的变化无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本次验收。

3.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项目位置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目标，地理位置见图 3.2-1。

本项目主要设施包括：合成釜、高低温循环泵、冷凝器、成品釜等。项目周边关系图见图 3.2-2，平面布置图见图 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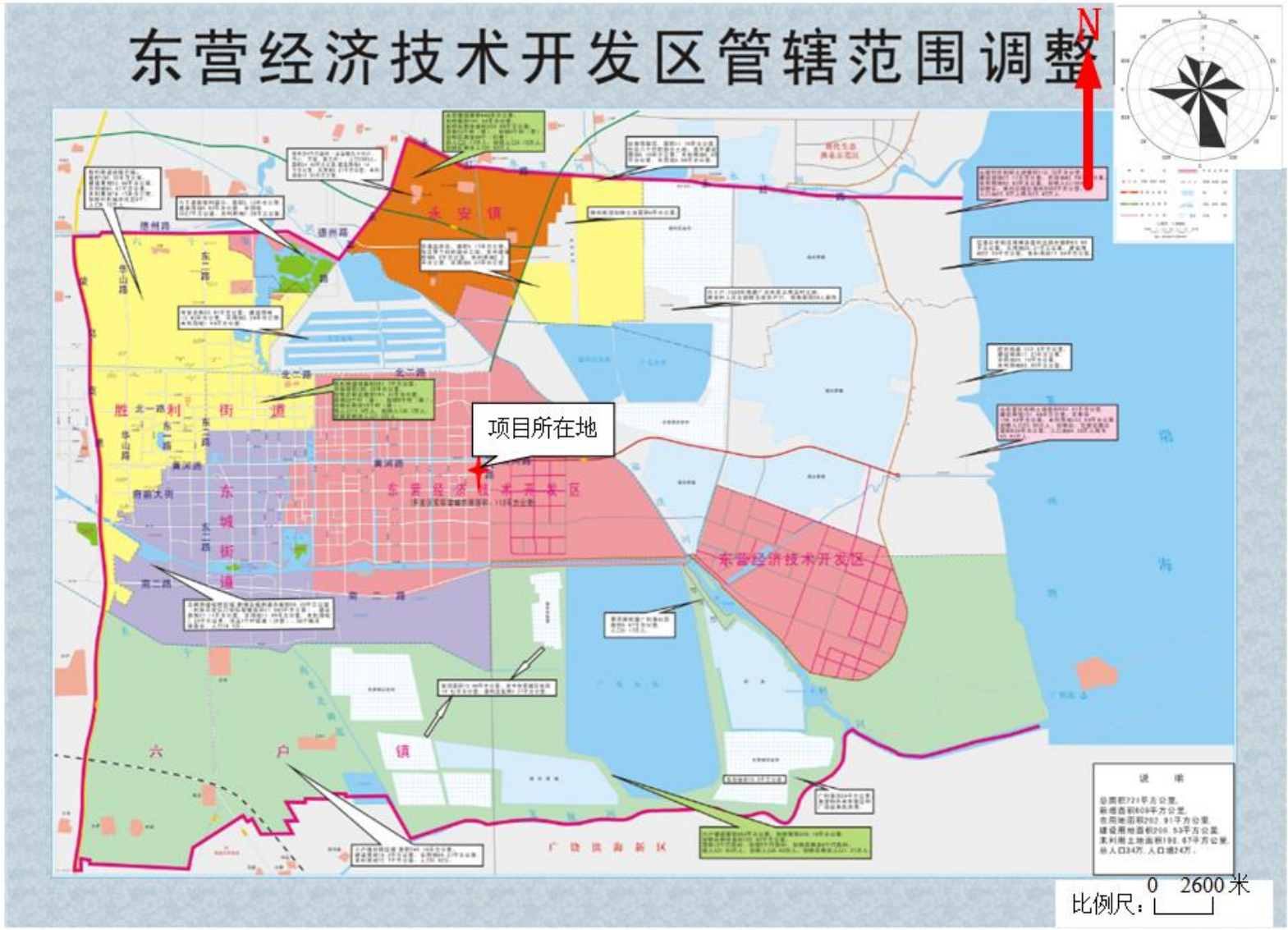


图 3.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2　项目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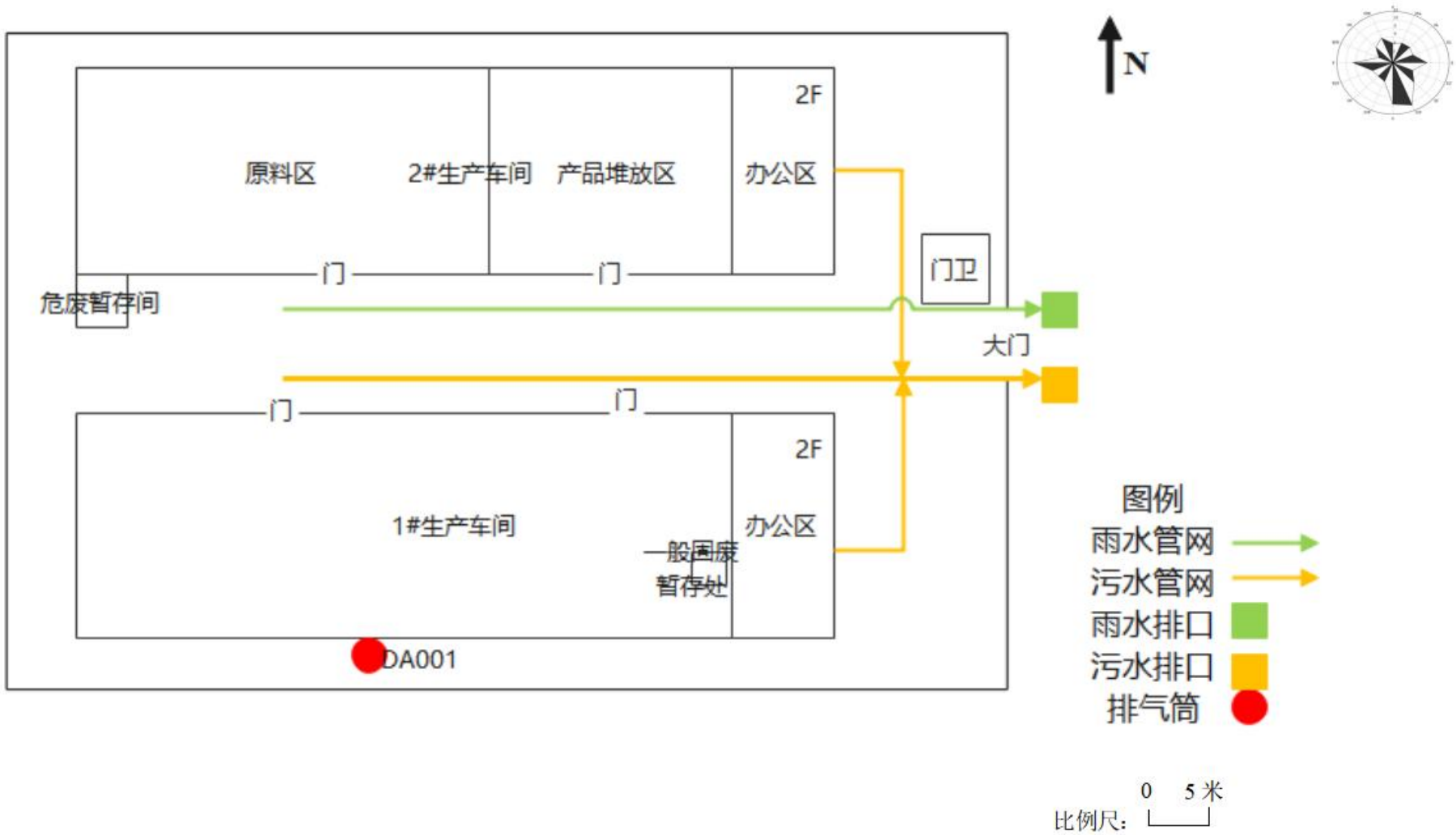


表 3.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832 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

建设规模：年产 2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占地面积：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

投　　资：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

工作班制：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4800 小时。

3.3.1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1 座，东部为办公区，局部 2 层，生产区为 1 层，总占地面积 1436.75m^2，建筑面积 1617.09m^2，购置包含乳化釜、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生物基材料助剂；购置合成釜、高低温循环泵等用于生产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1 座，东部为办公区，局部 2 层，生产区为 1 层，总占地面积 1436.75m^2，建筑面积 1617.09m^2，购置包含乳化釜、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等设备用于生产生物基材料助剂；购置合成釜、高低温循环泵等用于生产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储运工程	2#生产车间	1 座，东部为办公区为局部 2 层，储运区为 1 层，总占地面积 1466.75m^2，建筑面积 1674.94m^2，其中包含原料区 1 处，位于 2#车间西侧，原料区占地面积 678.56m^2。主要用于存放原料。产品堆放区 1 处，位于 2#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480m^2，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1 座，东部为办公区为局部 2 层，储运区为 1 层，总占地面积 1466.75m^2，建筑面积 1674.94m^2，其中包含原料区 1 处，位于 2#车间西侧，原料区占地面积 678.56m^2。主要用于存放原料。产品堆放区 1 处，位于 2#车间，东侧占地面积 480m^2，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 处，均为两层，总占地面积 300m^2，建筑面积 600m^2，分别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来办公。	2 处，均为两层，总占地面积 300m^2，建筑面积 600m^2，分别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主要用来办公。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门卫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07.97m^2，主要用于车辆进出管理。	1 座 1 层，占地面积 107.97m^2，主要用于车辆进出管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新鲜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统一提供。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电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引入。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电网引入。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供暖	生产区、储运区不提供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生产区、储运区不提供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上料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		本项目上料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危险废物	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20m^2	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占地面积 20m^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采用隔声、减振和消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源和噪声传播途径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环境风险	应急物资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	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用品，配备灭火器消防器材等。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3.2 主要设备

项目所用主要设备见表 3.3-2、3.3-3。

表 3.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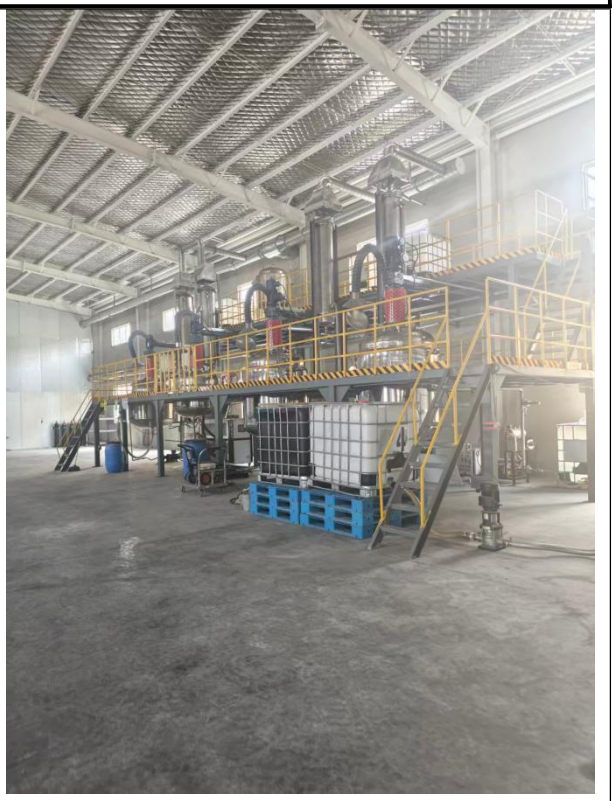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变动情况
		环评	一期	环评	一期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设备						
1	合成釜	100L	100L	10	10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合成釜	1000L	1000L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3	合成釜	2000L	2000L	2	1	减少 1 台
4	高低温循环泵	7.5KW	7.5KW	4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5	冷凝器	12 m^2	12 m^2	4	4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成品釜	6000L	6000L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生物基材料助剂设备						
1	乳化釜	2000L	2000L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2	高速分散机	22KW	22KW	2	1	一期配备一台，二期配备一台
3	高低温循环泵	7.5KW	7.5KW	2	2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4	热水器	24kw	24kw	2	1	一期配备一台，二期配备一台
5	纯水制备机	1t/h，反渗透工艺	1t/h，反渗透工艺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6	成品釜	6000L	2000L	1	1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 3.3-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二期	二期	
生物基材料助剂设备				
1	乳化釜	500L	1	--
2	乳化釜	1000L	2	--
3	高速分散机	22KW	1	--

4	冷凝器	12 m^2	4	--
5	热水器	24kw	1	--
备注：因二期未建设，设备目前暂未配备。				





生产设备

3.3.3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动力消耗

表 3.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t/a）	验收年消耗量（t/a）	储存位置	运输方式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备注
原辅材料								
生物基材料助剂								
1	PHA（P34HB）	300	60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50kg/袋	--
2	PLA	45	9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50kg/袋	--
3	棕榈蜡	10	2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100kg/袋	--
4	蜂蜡	10	2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50kg/袋	--
5	米糠蜡	6	1.2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50kg/袋	--
6	大豆分离蛋白	8	1.6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50kg/袋	--
7	聚乙烯醇	6	1.2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8	羟乙基纤维素	3	0.6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10kg/袋	--

9	虫胶	3	0.6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50kg/袋	--
10	纤维素	3	0.6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10kg/袋	--
11	Tween 系列	2	0.4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12	Span 系列	2	0.4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13	二氧化硅	1	0.2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10kg/袋	--
14	松香	3	0.6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25kg/袋	--
15	月桂醇聚氧乙烯醚	5	1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16	十四醇聚氧乙烯醚	5	1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17	乙酸乙酯	5	1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18	丙酮	5	1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150kg/桶	--
19	乙醇	4	0.8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20	环氧大豆油	8	1.6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21	硬脂酸钙	1	0.2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20kg/袋	--
22	甲基丙烯酸酯	15	3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23	去离子水	550	110	--	--	液态	--	--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1	丙烯酸	5	5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2	硅烷偶联剂 570/560/573	188.5	188.5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3	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	12	12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4	二甲基丙烯酸己二醇酯	4	4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5	乙烯基吡咯烷酮	24	24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6	偶氮二异丁腈	0.5	0.5	原料区	汽运	固态	袋装，20kg/袋	--
7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2	2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8	十二烷基硫醇	4	4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9	石油醚	0.5	0.5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150kg/桶	--
10	异丙醇	12	12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160kg/桶	--
11	NMP	24	24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12	丙酮	12	12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150kg/桶	--
13	乙酸	3	3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14	三乙胺	0.5	0.5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150kg/桶	--
15	乙醇	8	8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180kg/桶	--

16	氢氟醚 HFE347/ HFE7100/ HFE7200	200	200	原料区	汽运	液态	桶装，200kg/桶	--
能耗								
1	水	1025.7m³/a	401.44m³/a	一期用水量，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225956kwh/a	150000kwh/a	一期用电量，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3.3.4 主要产品

表 3.3-4-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生物基材料助剂	t/a	200	桶装，200kg/桶，主要应用于纸餐模塑、食品包装纸、食品卡纸的阻水、防油，拥有优异的生物降解性（可实现工业降解、生物降解、土壤降解和海洋降解多场景全域降解）、优异的阻隔性能和良好的机械性能
2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t/a	500	桶装，200kg/桶，主要应用于电子设备和电子线路板中金属部件的防护处理（防水、防潮、防腐蚀）

3.4 本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系统

项目一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产用水、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提供工作人员住宿，劳动定员 16 人，年工作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240m³/a。

②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物基材料助剂生产过程中需加入去离子水进行生产，去离子水使用量为 110m³/a，本项目采用纯水制备机进行制备去离子水，纯水制备机采用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率为 70%，因此新鲜水使用量为 157.14m³/a。

③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

本项目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需定期补水，高低温循环泵年循环水量为 300m³/a，损耗量大约为 1%，因此年补水量为 3m³/a，采用纯水制备机制备的去离子水进行补充，纯水制备机采用反渗透工艺，纯水制备率为 70%，因此新鲜水使用量为 4.3m³/a。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需总用水量合计约 401.44m³/a。

3.4.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a。纯水制备废水产生量为 48.44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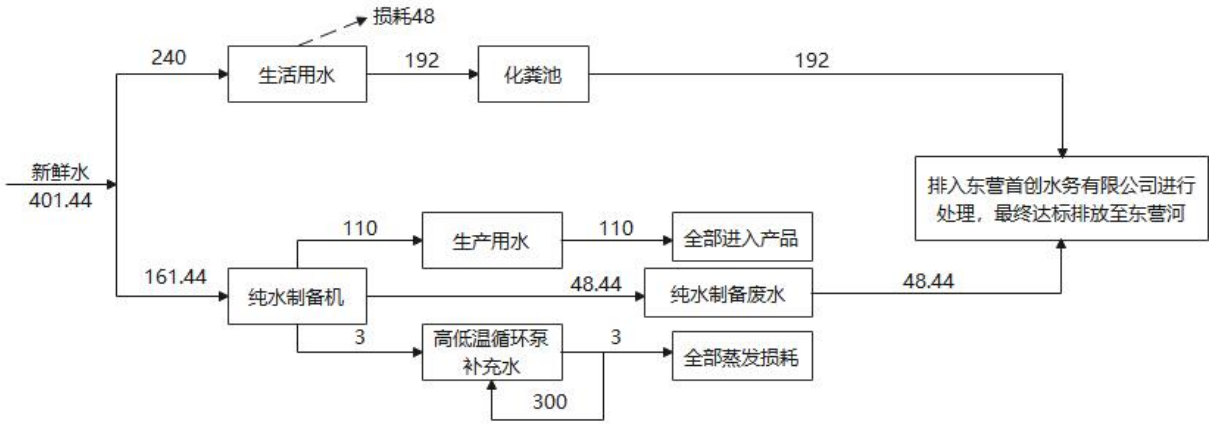


图 3.4-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3.5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物基材料助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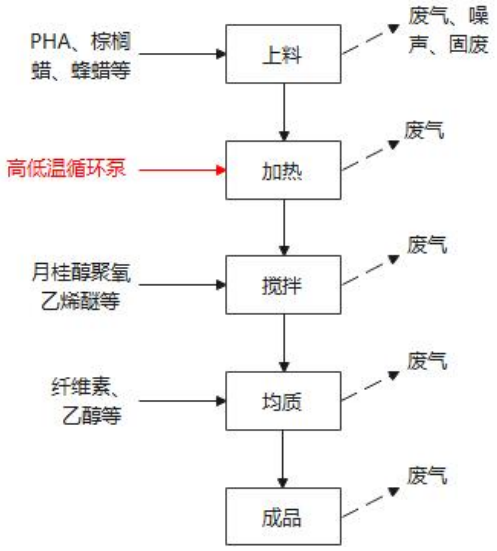


图 2-2-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根据企业订单情况选择合适的乳化釜，进行配料，将 PHA、棕榈蜡、蜂蜡

等原料及乙酸乙酯溶剂按一定比例采用电子秤进行称量后，人工或采用上料泵上料至乳化釜。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废气、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加热：采用高低温循环泵（用电）进行循环水夹套加热，使原辅材料升温至40-50℃。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加热废气。

③搅拌：采用高速分散机以 100±10rpm 条件下进行搅拌，直至原料完全溶解在溶剂中。通过高低温循环泵降温至 30℃，在乳化釜中缓慢加入月桂醇聚氧乙烯醚等表面活性剂和采用热水器（用电）加热至 50-60℃的去离子水，提高搅拌速度至 500-800rpm，相反转后将得到水包油型乳，将得到的乳液转移至复配釜。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废气。

④均质：在复配釜中加入纤维素、乙醇等进行搅拌均匀后过高压均质机 3-5 次，放料到成品釜中得到生物基阻隔乳液，装桶待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均质、包装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2）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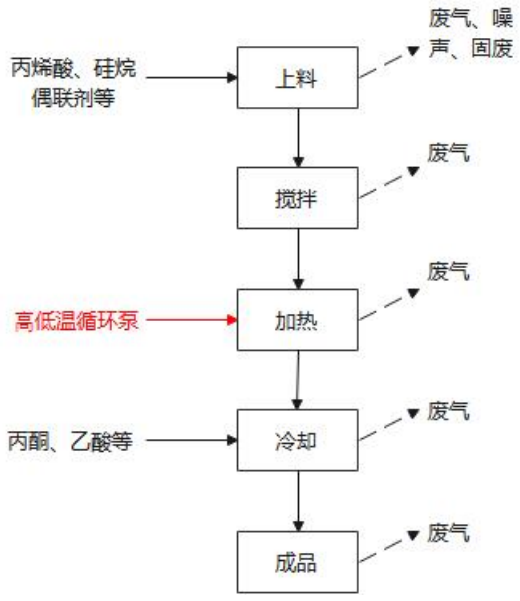


图 2-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根据企业订单情况选择合适的合成釜，将原辅材料丙烯酸、硅烷偶联剂、甲基丙烯酸二甲氨基乙酯、二甲基丙烯酸己二醇酯、乙烯基吡咯烷酮等按一定比例称量，

人工或采用上料泵上料至合成釜中。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上料废气、废包装材料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搅拌：在室温条件先以 30±10rpm 搅拌条件下搅拌 20 分钟，使原料充分混合均匀。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废气。

③加热：调整搅拌速度到 50±10rpm 并采用高低温循环泵升温至 60~75℃，继续保温搅拌 8~24 小时。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加热废气。

④冷却：保温搅拌结束后加入定量的丙酮、乙酸等溶剂充分搅拌之后自然冷却放料到成品釜中得到金属保护液成品，装桶待售。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冷却、包装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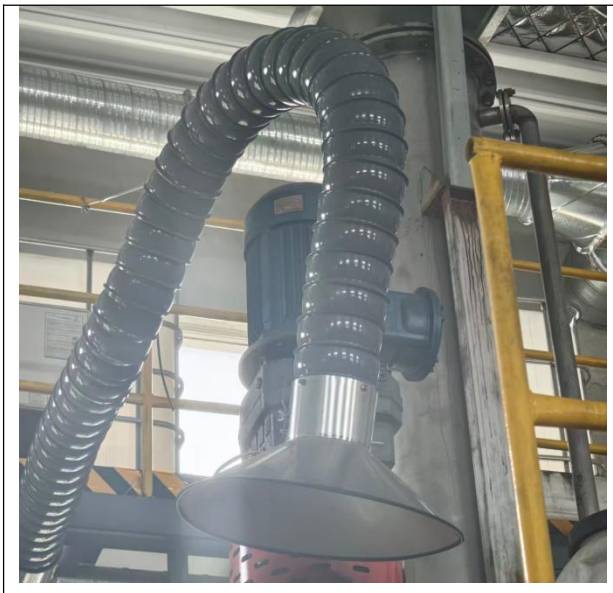
4.1.1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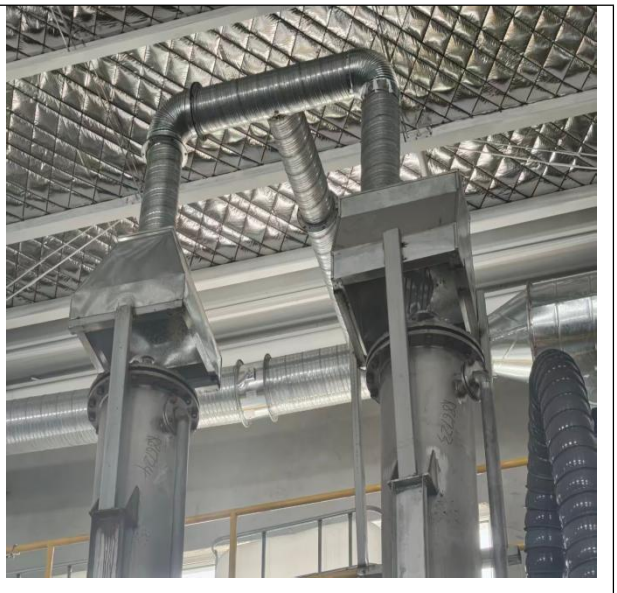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

本项目上料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

表 4.1-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产污单元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排气筒名称	去向
1	无组织	上料废气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丙酮、异丙醇	经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2	有组织	上料废气、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	VOCs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处理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

	
DA00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1.2 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4.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低温循环泵、合成釜、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65dB(A)~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 4.1-3-2　本项目噪声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1	高速分散机	75	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
2	高低温循环泵	80	
3	高低温循环泵	80	
4	合成釜	70	

5	合成釜	70	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合成釜	70	
7	合成釜	70	
8	合成釜	70	
9	合成釜	70	
10	合成釜	70	
11	合成釜	70	
12	合成釜	70	
13	合成釜	70	
14	合成釜	70	
15	合成釜	70	
16	合成釜	70	
17	高低温循环泵	80	
18	高低温循环泵	80	
19	高低温循环泵	80	
20	高低温循环泵	80	
21	风机	9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

（1）废包装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的原材料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04t/a，主要为棕榈蜡、蜂蜡、米糠蜡、大豆分离蛋白包装袋等，不沾染有机物质、油类等，因此属于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破损的废包装桶（HW49，900-041-4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破损的原材料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1.2t/a，沾染的主要成分为月桂醇聚氧乙烯醚、十四醇聚氧乙烯醚、乙酸乙酯等有机物，因此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HW49，900-041-49）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机物的原材料包装袋，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16t/a，沾染的主要成分为羟乙基纤维素、虫胶等有机物质，因此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本项目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使用周期及更换频率都与吸附容量有关，当吸附容量已满，活性炭功能失效，则需要更换。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33t/a（含污染物），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5）废润滑油（HW08，900-217-08）

本项目机械设备润滑更换掉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废润滑油桶（HW08，900-217-08）

本项目盛放废润滑油的油桶，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7）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劳保手套（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经与建设单位核实，产生量约 0.01t/a，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内员工生活和日常办公产生的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危废暂存间内部	危废暂存间外部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段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目前产生量（t）	预计产生量（t/a）	去向
1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0.01	0.04	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2	生产过程	破损的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0.01	1.2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	生产过程	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0	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环保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	2.3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0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设备维修	劳保手套（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0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4	2.4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4.2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为 2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700 万元）的 4%。各项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环保投资设施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备设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上料废气、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	本项目上料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	车间密闭；两级活性炭+15 米高排气筒	12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化粪池	2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优化布置，噪声设备基座设置减震垫，选用低噪音设备，以及车间隔音	减震垫、隔声罩	5
固废	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固废收集装置+危废暂存间	4
风险	风险防范	消防器材等	消防器材等	5

合计	--	28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防护措施	处理效果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	未被收集的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厂界达标	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3、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无组织丙酮、异丙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丙酮 0.6mg/m^3、异丙醇 1mg/m^3），无组织 VOCs 同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3）	已落实
	有组织	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	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	排放浓度及速率达标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中 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排放浓度达标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中的盐碱地区域要求）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和风机等	安装减振装置，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等措施后，厂区距离的衰减	厂界达标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已落实
固废	废包装袋、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妥善处置，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已落实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环评主要设施基本一致。

4.3 其他环保措施

4.3.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71-2026-014-L。

企业现有应急资源见下表。

表 4.3-1　企业现有应急物资一览表

序号	应急物资	数量（个）	存放位置	管理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1	灭火器	26	办公室、车间	刘百华 18506461556
2	消防栓	7	办公室、车间	刘百华 18506461556
3	急救药箱	1	办公室	耿青 18554633922
4	3M 防护面罩	5	办公室	耿青 18554633922
5	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仪	1	办公室	耿青 18554633922
6	防护手套	5	办公室	耿青 18554633922
7	护目镜	5	办公室	耿青 18554633922

4.3.2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检查

为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成立厂区内环保科。

2）环保管理制度检查

公司厂内成立的环保管理小组，能做到定期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各车间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等综合检查，发现问题落实到车间及个人，及时解决，形成了有效的管理机制。

4.3.3 防渗措施核查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厂区生产地面、危废间、化粪池等已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3.4 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91370500MA94FEAC9X001Y。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1）污染物排污口规范化

①废气排污口高度规范化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本项目建设 15m 高的车间排气筒 DA001，满足标准要求。

②废气排气筒采样位置、采样平台及爬梯规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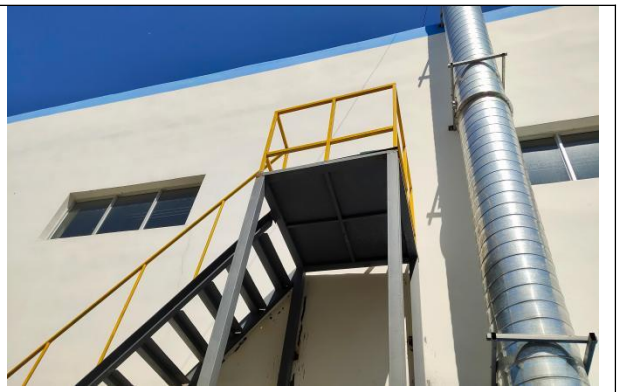
根据《固定污染源检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排放监测技术规范》（DB/37T-2706-2015），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100mm。当采样平台距地面高度超过 2m 时，因携带监测设备需要，应设计并建设安全、方便的抵达采样平台的方式，基准面及采样平台之间必须建设固定式钢制斜梯、Z 字梯或旋转梯。爬梯于水平面的倾斜角不大于 45°，爬梯防护护栏高度不低于 1.2m，爬梯无障碍宽度不小于 750mm，因此本项目建设的爬梯和采样口满足规范要求。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 819-2017）一般排放口无需进行自动监测。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且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车间排气筒 DA001 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无需设置在线监测设施。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DA001 采样平台**

5、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507-370571-89-01-694510。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5.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5〕83号

经研究，对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提报的《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项目购置乳化釜、复配釜、合成釜、成品釜、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等设备，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以PHA、PLA、棕榈蜡、蜂蜡、米糠蜡、聚乙烯醇、羟乙基纤维素等为主要原材料，经上料、加热、搅拌、均质等工序，年产生物基材料助剂1000吨；以丙烯酸、硅烷偶联剂、石油醚、异丙醇、NMP、乙酸、乙醇、丙酮等为主要原材料，经上料、搅拌、加热、冷却等工序，年产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50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31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1根排气筒。加热、搅拌、均质、冷却、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VOCs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

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VOCs治理，厂界VOCs、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2标准限值要求，丙酮、异丙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3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 373416.5-2025)表2标准。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集中外售；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

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

2025年9月23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

本项目上料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中 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3、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无组织丙酮、异丙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丙酮 0.6mg/m^3、异丙醇 1mg/m^3），无组织 VOCs 同时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3）。

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	浓度限值（mg/m^3）	速率限值（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 DA001（d=0.5m、h=15m）	上料废气、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	VOCs	30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中 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见下表。

表 6.1-2　无组织排放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厂界监控点浓度（mg/m^3）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VOCs	2.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6（无量纲）	
丙酮	0.6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
异丙醇	1	

表 6.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3）	限值含义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中的盐碱地区域要求）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表 6.2-1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项目名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中的盐碱地区域要求）		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pH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CODcr	mg/L	500	mg/L	400
BOD_5	mg/L	300	mg/L	160
NH_3-H	mg/L	/	mg/L	40
SS	mg/L	400	mg/L	200
总磷	mg/L	/	mg/L	5
总氮	mg/L	/	mg/L	57
全盐量	mg/L	3500	mg/L	/

6.3 噪声控制标准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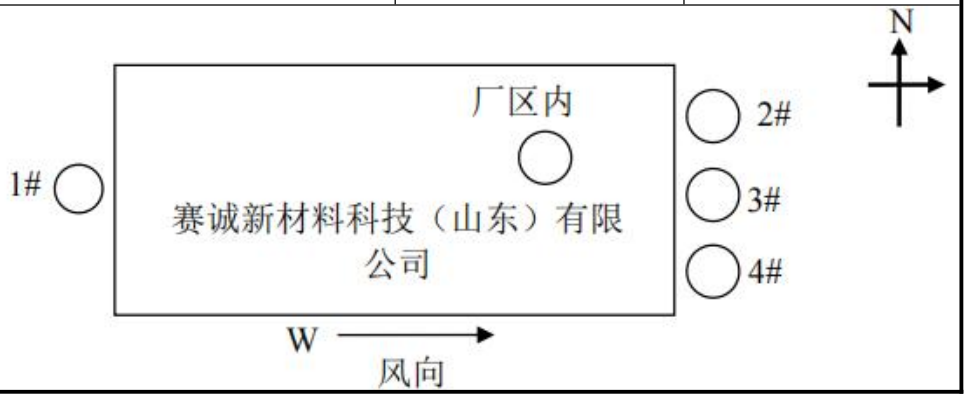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项目

7.1.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1 个点，下风向厂界外 3 个点（具体点位监测时根据风向确定）	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丙酮、异丙醇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一个监测点	VOCs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有组织排放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1-2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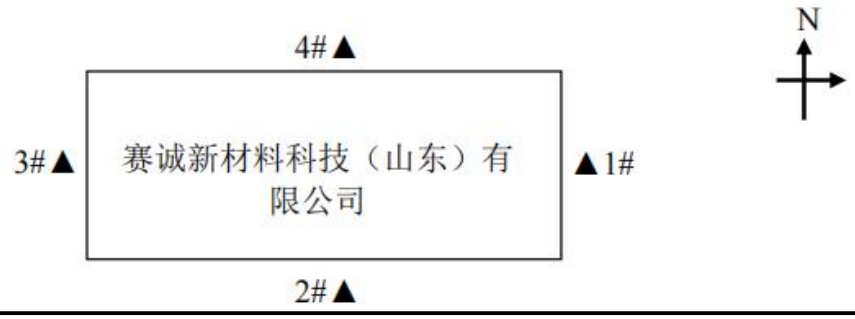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7.2 噪声监测项目

7.2.1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表 7.2-1　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因子、点位、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厂界各设一个点），具体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3.1 废水监测项目、频次

表 7.3-1　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污水总排口 DW001	pH、CODcr、BOD_5、NH_3-H、SS、总磷、总氮、全盐量	4 次/天，监测 2 天

8、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3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3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第四章/六/（二）糠醛比色法(B)	0.2mg/m^3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3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总磷	GB/T 11893- 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悬浮物	GB/T 11901- 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25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8.2 监测仪器

表 8.2-1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分析项目
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电热鼓风干燥箱、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国产）、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2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真空箱气袋采样器、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电子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电热鼓风干燥箱、气相色谱仪、可见分光光度计	有组织废气

3	pH 计、电子天平、数显恒温水浴锅、可见分光光度计、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COD 恒温加热器、酸式滴定管、生化培养箱、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废水
4	多功能声级计、声级校准器	厂界噪声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3.1 废气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1 废水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水环境监测规范》和《水质采样技术规程》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校准合格。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1 噪声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

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8.5.2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

（1）监测仪器和声校准器在有效检定期内，监测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2）声级计在测量前后使用噪声值为 93.8 dB（A）的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3）测量在无雨、无雪天气条件下进行，风速 5.0m/s 以上停止测量。

（4）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

8.6 人员能力

（1）现场采样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中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现场采样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检测部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检测部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

（2）实验室检测人员资质及能力情况

1）人员资质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均为环境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的大专或更高学历的学生，经公司培训后上岗。

未取得上岗证前，经各岗位前培训考试考核合格。由公司质管部评定，由公司下达

准入通知，从事相应项目的检测工作。

环境工程及相关专业毕业生，没有取得相应的培训合格证后，在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带领下从事检测工作，不得单独操作。

2）培训考核

由公司质管部负责检测部人员的技术考核工作，每季一次。考核不合格者不得从事相应岗位工作。

实验室每季度进行一次人员技能培训教育，并进行考核。对新进人员进行岗前技能培训，并考试合格。

公司实验室人员不定期参加社会培训，并通过培训考试，取得相应资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表 9.2-1　无组织监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RH）	气压（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27	W	1.6	23.6	40	1011.9	1	0	晴
	11:42	W	1.4	25.3	42	1011.7	1	0	晴
	14:10	W	1.4	27.2	44	1011.4	1	0	晴
	16:41	—	1.4	—	—	—	—	—	晴
	22:00	—	1.9	—	—	—	—	—	晴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07	W	1.3	23.6	37	1011.0	1	0	晴
	11:35	W	1.3	27.1	36	1011.2	1	0	晴
	14:01	W	1.1	29.4	35	1011.4	1	0	晴
	16:34	—	1.1	—	—	—	—	—	晴
	22:00	—	1.4	—	—	—	—	—	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50	W	1.4	26.8	35.4	1006.1	1	0	晴
	12:35	W	1.3	28.4	34.7	1006.4	1	0	晴
	15:59	W	1.4	29.7	32.4	1006.7	1	0	晴
2026 年 06 月 27 日	10:03	W	1.8	29.5	32	1004.5	1	0	晴
	12:52	W	1.9	32.7	34	1004.0	1	0	晴
	16:13	W	2.0	34.2	35	1003.6	1	0	晴

表 9.2-2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1#上风向	0.316	0.345	0.335	0.313	0.330	0.321	0.442mg/m³	1.0mg/m³
2#下风向	0.387	0.442	0.432	0.426	0.421	0.387		

3#下风向	0.419	0.389	0.405	0.392	0.436	0.434		
4#下风向	0.400	0.417	0.437	0.406	0.389	0.397		
无组织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10	14（无量纲）	20（无量纲）
2#下风向	11	14	12	13	11	12		
3#下风向	13	11	13	14	13	11		
4#下风向	12	13	11	12	14	13		
无组织丙酮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1#上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ND	0.6mg/m³
2#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ND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1#上风向	0.76	0.73	0.76	0.76	0.78	0.77	1.18mg/m³	2.0mg/m³
2#下风向	1.08	0.87	0.85	0.86	0.87	0.84		
3#下风向	0.84	1.13	0.99	1.15	0.96	1.12		
4#下风向	0.97	0.94	1.14	0.97	1.18	0.95		

表 9.2-3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表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最大值	限值

检测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1.36	1.48	1.66	1.35	1.61	1.46	1.6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小时均值	1.50			1.47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臭气浓度、异丙醇、VOCs 最大浓度为 0.442mg/m³、14（无量纲）、未检出、1.18mg/m³，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VOCs 最大值为 1.66mg/m³，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³、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无组织丙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丙酮 0.6mg/m³），无组织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³）。

9.2.1.2 有组织废气

表 9.2-4 车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监测结果表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检测点位		车间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施前采样口						/	/
检测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直径（m）		0.5						/	/
烟气流速（m/s）		2.63	2.47	2.57	2.40	2.70	2.53	/	/
烟气温度（℃）		32.7	33.9	35.3	29.7	30.6	31.9	/	/
标干流量（Nm³/h）		1851	1768	1824	1502	1643	1539	/	/
VOCs	排放浓度（mg/m³）	20.2	22.6	22.1	21.8	22.8	23.2	/	/
	排放速率（kg/h）	3.74×10^{-2}	4.00×10^{-2}	4.03×10^{-2}	3.27×10^{-2}	3.75×10^{-2}	3.57×10^{-2}	/	/

检测点位		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	/
检测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2026 年 6 月 2 日			/	/
检测次数		1	2	3	1	2	3	/	/
高度（m）		15.0						/	/
直径（m）		0.5						/	/
烟气流速（m/s）		2.90	2.97	3.03	2.60	3.03	3.10	/	/
烟气温度（℃）		32.3	33.5	34.1	28.7	29.9	31.7	/	/
标干流量（Nm^3/h）		1765	1805	1844	1613	1868	1886	/	/
VOCs	排放浓度（mg/m^3）	3.69	4.12	4.23	3.77	4.08	3.40	60mg/m³	达标
	排放速率（kg/h）	6.51×10^{-3}	7.44×10^{-3}	7.80×10^{-3}	6.08×10^{-3}	7.62×10^{-3}	6.41×10^{-3}	3.0kg/h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车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3mg/m³，最大速率为 7.80×10^{-3}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中 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60mg/m³，3.0kg/h）。

9.2.1.3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表 9.2-5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	/
采样日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	/
pH 值（无量纲）	7.7(20.4℃)	7.6(20.7℃)	7.7(20.5℃)	7.3(20.8℃)	7.5(21.2℃)	7.6(21.4℃)	7.4(21.3℃)	7.6(21.1℃)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86	176	188	181	174	183	189	170	400	达标
氨氮（mg/L）	16.8	18.0	16.7	17.9	18.2	16.3	17.6	17.1	40	达标
悬浮物	87	76	82	90	78	69	74	81	200	达标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9.1	36.1	40.0	38.0	38.2	39.2	41.0	37.0	160	达标
总磷（mg/L）	1.94	2.31	2.15	2.26	2.04	1.89	2.16	1.97	5	达标
总氮（mg/L）	23.4	20.9	22.1	21.3	22.6	19.7	21.5	20.8	57	达标
全盐量（mg/L）	1134	1039	1208	1174	1160	1096	1234	1081	3500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3~7.7 之间，COD_{Cr}、氨氮、SS、BOD_5、总磷、总氮、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89mg/L、18.2mg/L、90mg/L、41.0mg/L、2.31mg/L、23.4mg/L、1234mg/L；COD_{Cr}、氨氮、SS、BOD_5、总磷、总氮、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1mg/L、17.3mg/L、80mg/L、38.6mg/L、2.09mg/L、21.5mg/L、114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中的盐碱地区域要求）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9.2.1.4 噪声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置	2026 年 5 月 28 日		2026 年 5 月 2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Leq	Leq	Leq
厂界东	54.2	46.6	55.7	47.0
厂界南	53.8	46.0	55.8	45.6
厂界西	54.3	46.4	55.4	45.6
厂界北	53.7	46.1	55.6	45.8
执行标准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5.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果监测结果

9.2.2.1 废气去除效率及治理措施

表 9.2-7　环保设备去除效率一览表

序号	点位	类别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去除效率	设计指标
1	车间排气筒 DA001	VOCs	3.73×10^{-2}	6.98×10^{-3}	81.28	90%

9.2.2.2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中的盐碱地区域要求）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夜间、昼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要求，说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大大降低了噪声的影响，达到了较好的降噪效果。

9.2.2.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9.3.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

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8.2mg/L，废水产生量为 193.3m^3/a，则 COD 排放量为 0.03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5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800h，经核算，车间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6.98×10^{-3}kg/h，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35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05t/a，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44t/a，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 9.3-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排气筒	车间排气筒 DA001
污染物种类	VOCs
平均排放速率（kg/h）	6.42×10^{-2}
年工作时间（h）	4800
有组织排放量（t/a）	0.0335
无组织排放量（t/a）	0.0105
合计排放量（t/a）	0.044
环评总量（t/a）	0.23475

9.1 生产工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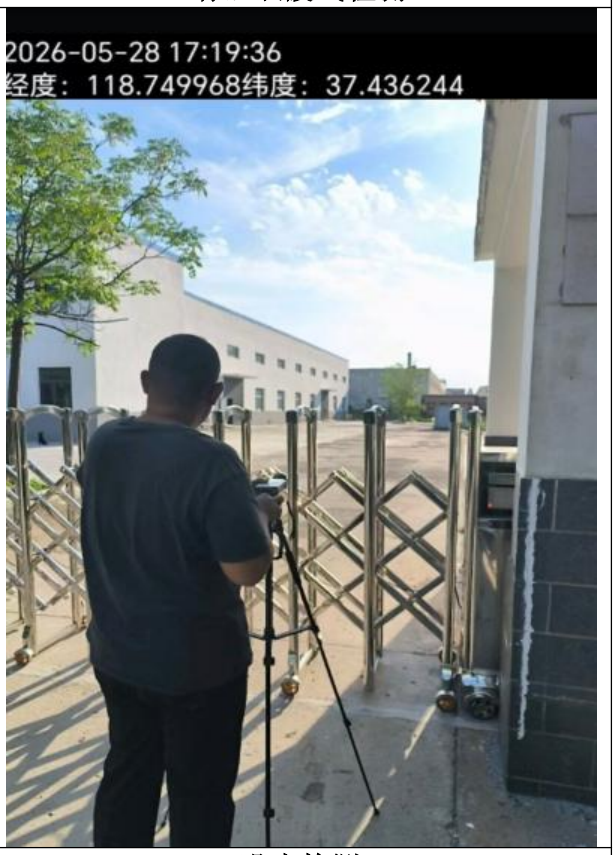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06 月 01 日~02 日、26 日~27 日进行，本项目环评设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下表。

表 9.1-1　生产工况测算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t/d）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率（%）
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5.28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25	74.85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60	89.55
	5.29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18	70.66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55	82.09
	6.1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32	79.04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50	74.63
	6.2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45	86.83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60	89.55
	6.26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58	94.61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60	89.55
	6.27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45	86.83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57	85.07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9.3.4 检测人员采样现场照片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无组织废气检测</td><td>有组织废气检测</td></tr>
<tr><td>
</td><td>
</td></tr>
<tr><td>废水检测</td><td>噪声检测</td></tr>
</table>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加热、搅拌、均质、冷却、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治理，厂界 VOCs、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丙酮、异丙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臭气浓度、异丙醇、VOCs 最大浓度为 0.442mg/m^3、14（无量纲）、未检出、1.18mg/m^3，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VOCs 最大值为 1.66mg/m^3，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3、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无组织丙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丙酮 0.6mg/m^3），无组织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车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3mg/m^3，最大速率为 7.80×10^{-3}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中 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已落实
2	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3416.5-2025)表 2 标准。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3~7.7 之间，CODCr、氨氮、SS、BOD5、总磷、总氮、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89mg/L、18.2mg/L、90mg/L、41.0mg/L、2.31mg/L、23.4mg/L、1234mg/L；CODCr、氨氮、SS、BOD5、总磷、总氮、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1mg/L、17.3mg/L、80mg/L、38.6mg/L、2.09mg/L、21.5mg/L、114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中的盐碱地区域要求）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已落实
3	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5.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已落实

	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47.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集中外售；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等要求进行设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由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已落实
5	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71-2026-014-L。	已落实
6	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施工完成后已即时清理现场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已落实
7	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已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已落实

11、验收监测结论

11.1 本项目监测结论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的要求，其验收结论如下：

11.1.1 废气监测结论

11.1.1.1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上料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臭气浓度、异丙醇、VOCs 最大浓度为 0.442mg/m^3、14（无量纲）、未检出、1.18mg/m^3，厂房门窗/通风口外 VOCs 最大值为 1.66mg/m^3，无组织 VOCs、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mg/m^3、臭气浓度 16（无量纲）），无组织丙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选控指标）（丙酮 0.6mg/m^3），无组织 VOCs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相关控制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3）。

11.1.1.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车间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4.23mg/m^3，最大速率为 7.80×10^{-3}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中 II 时段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VOCs：60mg/m^3，3.0kg/h）。

11.1.2 废水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

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在 7.3~7.7 之间，COD_{Cr}、氨氮、SS、BOD_5、总磷、总氮、全盐量最大浓度分别为 189mg/L、18.2mg/L、90mg/L、41.0mg/L、2.31mg/L、23.4mg/L、1234mg/L；COD_{Cr}、氨氮、SS、BOD_5、总磷、总氮、石油类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1mg/L、17.3mg/L、80mg/L、38.6mg/L、2.09mg/L、21.5mg/L、114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全盐量参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中其他排污单位中的盐碱地区域要求）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标准。

11.2.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高低温循环泵、合成釜、风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为 65dB(A)~90dB(A)。通过在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与管路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措施减震、降噪，车间隔音，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可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昼间噪声最高值 55.8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7.0dB（A）。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11.2.4 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其中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为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综上，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11.2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指导意见》（东环发〔2019〕54 号），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1、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本项目废水中 COD 最大排放浓度为 189mg/L，氨氮最大排放浓度 18.2mg/L，废水产生量为 193.3m^3/a，则 COD 排放量为 0.0365t/a，氨氮排放量为 0.0035t/a，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因此本项目废水无需单独申请总量。

2、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数据核算，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4800h，经核算，车间排气筒 DA001 VOCs 平均排放速率为 6.98×10^{-3}kg/h，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335t/a，无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105t/a，经核算，VOCs 排放量为 0.044t/a，能够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11.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71-2026-014-L。

11.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所在地理区域无敏感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5 建议

（1）加强厂区综合管理，定期打扫车间地面，保持地面清洁。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建立台账和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现场信息技术公开、公示，完善例行检测计划。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1.1 设计简况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建设“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租赁东营纳美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房 3400 平方米。生物基材料助剂主要原材料为 PHA、生物蜡、聚乙烯醇、环氧大豆油等；主要生产设备有乳化釜、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均质。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主要原料为甲基丙烯酸酯单体、硅烷偶联剂、氢氟醚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合成釜、高低温循环泵；主要工艺为搅拌、加热、冷却。项目建成后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委托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以东开管环审〔2025〕8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25 年 11 月 21 日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进行了工商变更，变更为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4%。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新建厂房约 2.9 万平方米，改建厂房约 2.3 万平方米，本项目生物基材料助剂主要原材料为 PHA、生物蜡、聚乙烯醇、环氧大豆油等；主要生产设备有乳化釜、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搅拌、均质。生产全程不发生化学反应。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主要原料为甲基丙烯酸酯单体、硅烷偶联剂、氢氟醚等；主要生产设备为合成釜、高低温循环泵；主要工艺为搅拌、加热、冷却。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本项目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7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14.html），

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42.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25.html），调试期间未完成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了项目调试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316844.html）。

目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已于 2026 年 3 月 9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500MA94FEAC9X001Y。企业按照排污许可登记的要求进行生产设施、治理设施、监测等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12.1.2 验收过程简况

2026 年 5 月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对厂内进行了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接受委托后，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范要求，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结合现场勘察情况，根据《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国家有关的环保标准、技术规范，确定该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目前该项目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06 月 01 日~02 日、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和废水，实施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监测。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9 月 17日，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成，对

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环保设施验收。

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踏勘了项目建设现场，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认真核验和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12.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周围均为工业用地，无居民居住区，设计、施工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12.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2.2.1 制度措施落实惰况

（1）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认真落实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较完善的环保制度。各环保设施岗位运行维护情况均建立了有关记录、且妥善保存。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消防设施等，已编制《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370571-2026-014-L。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管理由专职人员负责，主要职责是日常环境管理。

12.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项目所在地以及周边地区不存在历史文化遗产、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和其它自然景观。

12.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内容。

附件 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委托协议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和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今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方：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6年5月20日

附件 2 环评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 2507-370571-89-01-694510。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件 3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5〕83 号

经研究，对开翊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提报的《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项目购置乳化釜、复配釜、合成釜、成品釜、高速分散机、均质机等设备，生产过程均为物理过程，无化学反应。以 PHA、PLA、棕榈蜡、蜂蜡、米糠蜡、聚乙烯醇、羟乙基纤维素等为主要原材料，经上料、加热、搅拌、均质等工序，年产生物基材料助剂 1000 吨；以丙烯酸、硅烷偶联剂、石油醚、异丙醇、NMP、乙酸、乙醇、丙酮等为主要原材料，经上料、搅拌、加热、冷却等工序，年产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 吨。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1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1 根排气筒。加热、搅拌、均质、冷却、包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

VOCs 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重点行业“II 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项目应切实加强 VOCs 治理，厂界 VOCs、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限值要求，丙酮、异丙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3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合纯水制备废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标准，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袋收集后集中外售；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2）

2025 年 9 月 23 日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一、项目信息表

建设单位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t/d）	实际生产量（t/d）	负荷率（%）
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5.28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25	74.85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60	89.55
	5.29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18	70.66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55	82.09
	6.1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32	79.04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50	74.63
	6.2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45	86.83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60	89.55
	6.26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58	94.61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60	89.55
	6.27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500t/a	1.67	1.45	86.83
		生物基材料助剂	200t/a	0.67	0.57	85.07

建设单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7日

附件 5 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情况公示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信息公示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环评公参公示
-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 水保信息公示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时间：2026-03-07 【原创】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说明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7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用水全部进入产品，高低温循环泵补充水全部蒸发损耗，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最终达标排放至东营河。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是上料废气、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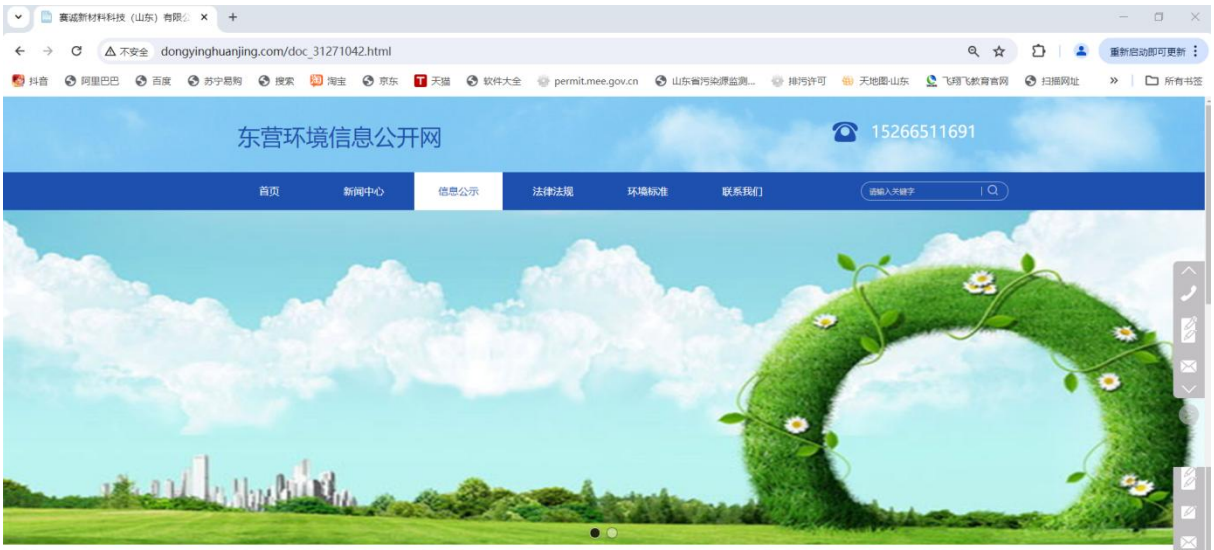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上料废气主要为上料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采用车间密闭等方式后无组织排放；加热废气、搅拌废气、均质、冷却、包装废气等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d=0.5m，h=15m）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等，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破损的废包装桶、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理。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种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降噪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7 日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信息公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参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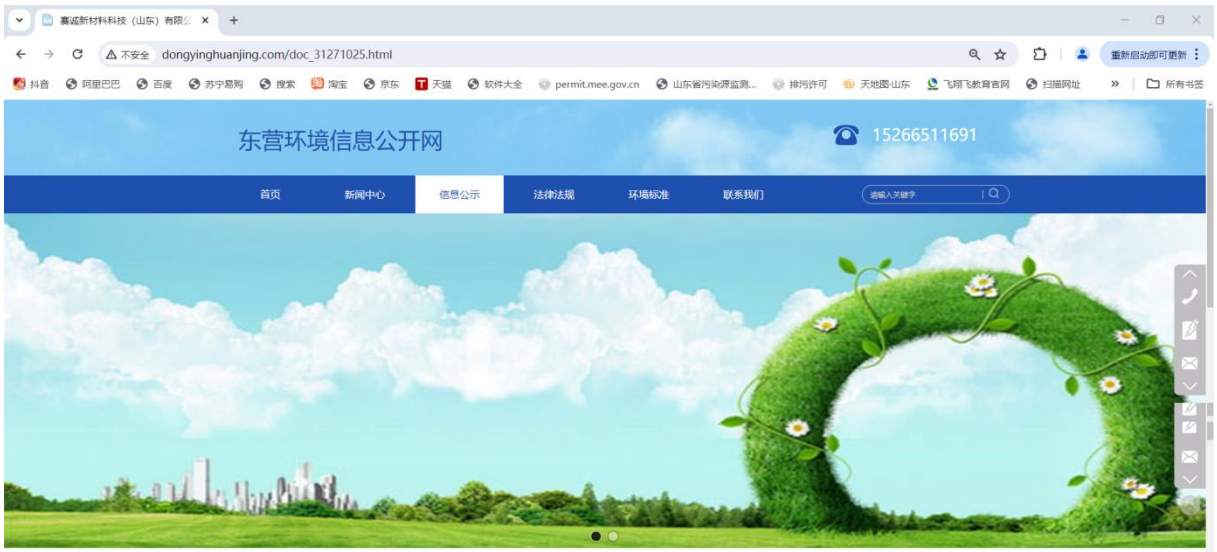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说明

时间：2026-03-16 【原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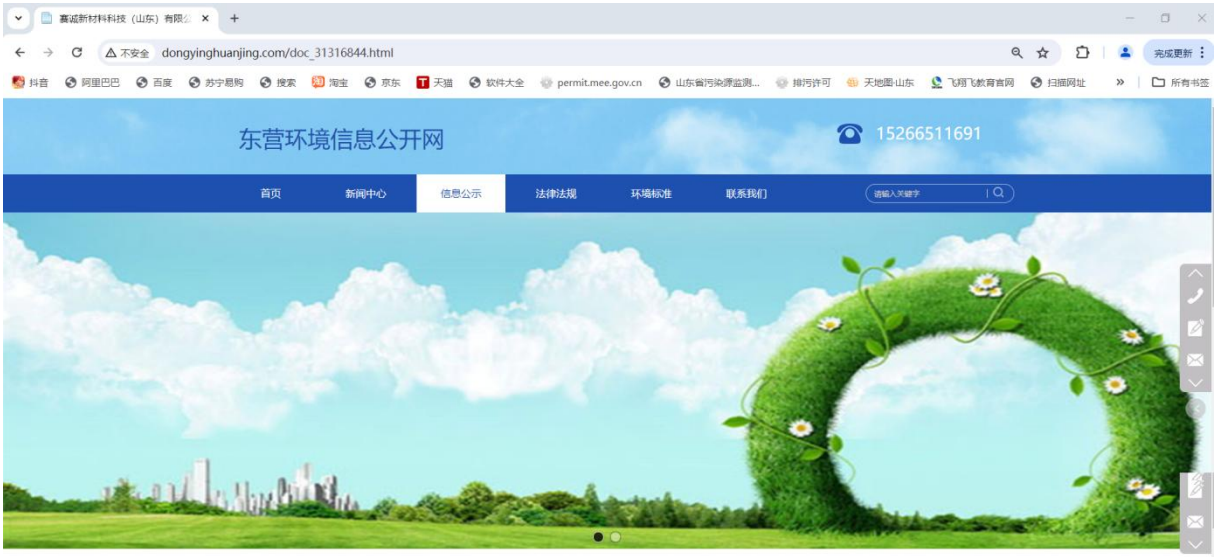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7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结束。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6 日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
不安全
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271025.html
重新启动即可更新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信息公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参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时间：2026-06-16 【原创】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7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6 日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
不安全
dongyinghuanjing.com/doc_31316844.html
完成更新
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
15266511691
首页
新闻中心
信息公示
法律法规
环境标准
联系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 信息公示 >> 验收信息公示 >>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信息公示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公示
验收信息公示
环评公参公示
清洁生产信息公示
水保信息公示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500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时间：2026-09-16 【原创】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的说明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7 日，环保设施包括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化粪池、降噪设施、危废暂存间等，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从 2026 年 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未完成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第三次环境保护设施调试。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6 设备确认清单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设备				
1	合成釜	100L	10	--
2	合成釜	1000L	2	--
3	合成釜	2000L	1	--
4	高低温循环泵	7.5KW	4	--
5	冷凝器	12 m^2	4	--
6	成品釜	6000L	1	--
生物基材料助剂设备				
1	乳化釜	2000L	1	--
2	高速分散机	22KW	1	--
3	高低温循环泵	7.5KW	2	--
4	热水器	24kw	1	--
5	纯水制备机	1t/h，反渗透工艺	1	--
6	成品釜	2000L	1	--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7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94FEAC9X
法定代表人	耿青	联系电话	18554633922
联系人	康广	联系电话	18678688685
传　真		电子邮箱	18678688685@163.com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东经 118° 44'34.800"，北纬 37°26'6.000"）		
预案名称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6 年 3 月 1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4.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危险废物应急预案专章； 6.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6年9月1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6年9月15日
备案编号	370571－2026－010－L
报送单位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利国 / 经办人 / 苏会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8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MA94FEAC9X001Y

排污单位名称：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94FEAC9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3月09日

有 效 期：2026年03月09日至2031年03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乙方：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山东省东营市

签约时间：2026 年 3 月 10 日

第 1 页 共 5 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此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安全、合理的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进行分类包装、贮存；及时联系乙方进行处置；甲方负责装车业务，并承担费用。

2、乙方 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乙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环保部门具体要求的处理方法进行处置。

3、甲、乙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确认，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办法实施。

4、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并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

5、乙方在固体废物清理过程中，必须遵守交通运输的有关规定，运输车辆必须具备防雨、防渗的功能，固体废物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如需要中转和临时存放，采取的措施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和安全有关要求，自甲方固体废弃物装载到乙方车辆时起，保管、运输、处置过程中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对甲方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若造成二次污染的，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污染，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和甲方。

第二条 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及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形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液态	实际量	市场价	桶装
2	废润滑油桶	900-217-08	固态	实际量	市场价	袋装
3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市场价	袋装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实际量	市场价	袋装
5	破损的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市场价	袋装
6	沾染有机物的废包装袋	900-041-49	固态	实际量	市场价	袋装

第 2 页 共 5 页

备注条款： 1.以上处置单价为含税价格；2.以上处置单价为含运费价格；3.以上处置单价不含甲方地装车费用，含乙方地卸车费用；

第三条 合同期限

该合同期履行期限为自2026年 3 月 10 日起，至2027年 3月 9 日止。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的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采用以下 5 项计量方式：

1、甲方出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2、乙方入厂磅单，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3、甲、乙双方磅单平均数，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4、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5、乙双方磅单偏差超过 0.5%时，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费用由偏差大的一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illegible]为甲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装运和签字交接；

2、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严禁将不同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3、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并做好标识，如因标识不清、错误及包装不当所造成的后果和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负责和承担。不明危险废物不得装运；

4、如果甲方负责运输，甲方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

6、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运输处置时，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7、甲方指定具体运输处置时间，并提前 7 天通知乙方；

8、甲方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指定_____为乙方代表，专门负责危险废物处置与甲方的交接工作；

2、乙方保证其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资质和能力。同时具备处置危险废物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置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保证在贮存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如因处置不当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

4、如果乙方负责运输，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负责（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将危险废物运输至乙方处置地，并保证该危险废物运输安全；

5、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乙方派往甲方的工作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

7、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现场的卸车和清理工作；

8、乙方收到甲方的全部款项后 30 日内向甲方交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七条 合同费用的支付与结算

1、甲方在签订合同前支付人民币 1000 元 协议款，以上危废除废机油外处理量不满一吨，按一吨计算；超一吨的根据双方签字的危险废物运输磅单的名称、种类、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处置单价如实计算处置总费用。

2、乙方收款信息：

企业名称：东营市顺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东支行

帐号：37050165680100000130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

第 4 页 共 5 页

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合同效力及其它

1、依据合同做出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当面送达或以信函方式送达的，以收件方签收之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收到对方的回复传真之日为送达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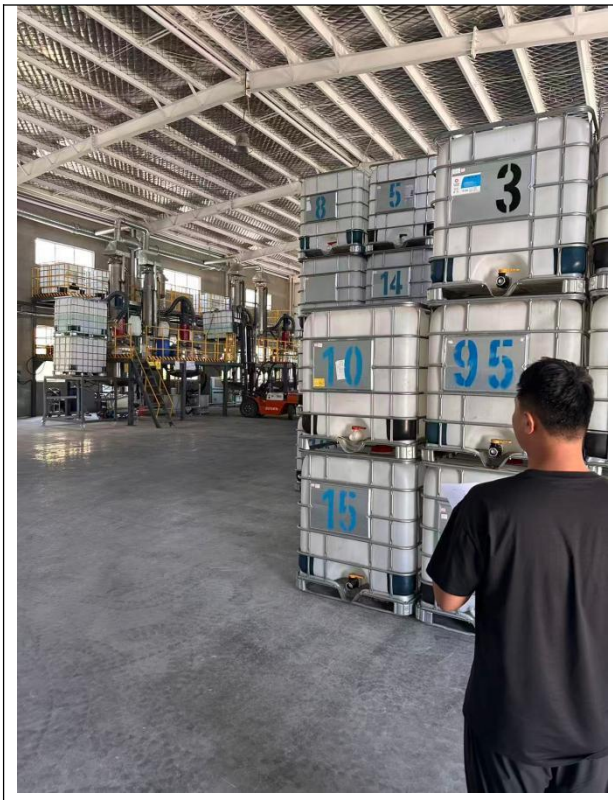
2、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3、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合同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文不一致，以本文为准；如补充协议与本文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 4 份，甲、乙方各执 2 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留存或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地：	住所地：东营区东二路胜达化工厂一厂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刘亮亮
电话：	电话：15266068311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10 现场勘探照片





附件 11 专家验收照片





LUMENG
鲁蒙检测

CMA
191512050181

副本

检 测 报 告

LM202605241

LM202605241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委托单位：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山 东 鲁 蒙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Shandong LumengTesting Co.,Ltd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单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
联系人	康广	联系电话	18678688685
分包项目	无	委托分包单位	无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李国永、刘子豪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06 月 01 日~02 日、26 日~27 日
分析人员	段玉丽、张傲、张娟、高彤彤、胡晓宁、隋美英、丁平平、罗翠霞、孙文静、王鲁霞、闫晓晓	分析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06 月 03 日、27 日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无组织废气	废水	噪声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总悬浮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丙酮、非甲烷总烃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全盐量	厂界环境噪声

评价结论	/ (检测报告专用章)
备注	/

编制人：胡晓宁　审核人：[illegible]　授权签字人：张娟　批准日期：2026 年 06 月 29 日

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自有/租用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JF-3012D	SB-B-133-1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35-1	/	自有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JF-2031	SB-B-134-1~4	2026 年 07 月 12 日	自有
分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3	SB-B-123-1	/	自有
pH 计	pH-100	SB-B-128-1	2026 年 07 月 11 日	自有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JF-2022	SB-B-122-1	/	自有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B-124-2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自有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SB-B-125-1	2026 年 11 月 16 日	自有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箱	AMS-czxt-A	SB-A-01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AUW120D	SB-A-020-2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SB-A-001-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电子天平	FA2004	SB-A-020-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6	SB-A-013-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0G	SB-A-011-2	2026 年 06 月 08 日	租用
气相色谱仪	GC1120	SB-A-003-5	2026 年 11 月 25 日	自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0	SB-A-009-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COD 恒温加热器	JC-101	SB-A-014-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酸式滴定管	50mL	SB-A-026-4	2026 年 07 月 04 日	自有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SB-A-015-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SB-A-033-1	2026 年 09 月 28 日	自有
备注	/			

三、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³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丙酮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六篇/第四章/六/（二）糠醛比色法(B)	0.2mg/m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³
废水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T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磷	GB/T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全盐量	HJ 51-2024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2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备注	根据《DB/37 28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无组织废气中 VOCs 暂分别参考 HJ 38 和 HJ 604 方法进行监测和统计，待国家或省发布相应的方法标准后，按相关标准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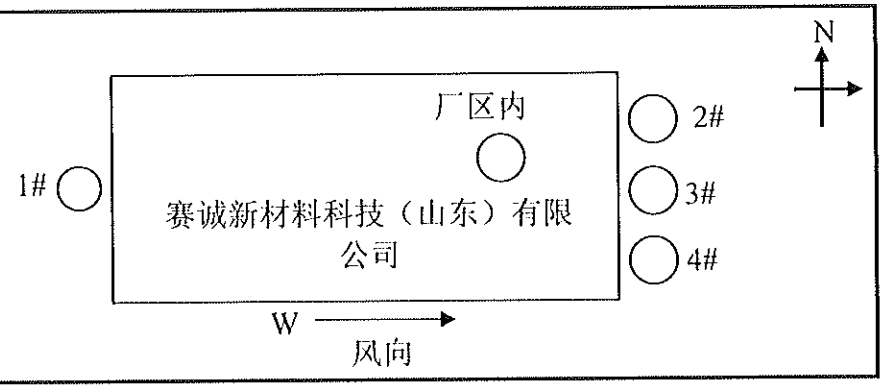
四、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检测点位示意图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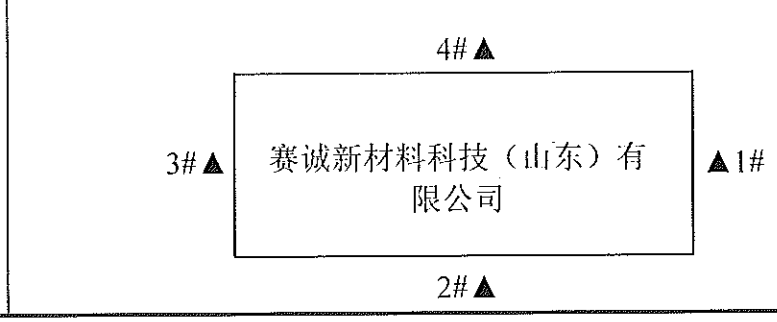
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湿度（%RH）	气压（hPa）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6 年 05 月 28 日	09:27	W	1.6	23.6	40	1011.9	1	0	晴
	11:42	W	1.4	25.3	42	1011.7	1	0	晴
	14:10	W	1.4	27.2	44	1011.4	1	0	晴
	16:41	—	1.4	—	—	—	—	—	晴
	22:00	—	1.9	—	—	—	—	—	晴
2026 年 05 月 29 日	09:07	W	1.3	23.6	37	1011.0	1	0	晴
	11:35	W	1.3	27.1	36	1011.2	1	0	晴
	14:01	W	1.1	29.4	35	1011.4	1	0	晴
	16:34	—	1.1	—	—	—	—	—	晴
	22:00	—	1.4	—	—	—	—	—	晴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50	W	1.4	26.8	35.4	1006.1	1	0	晴
	12:35	W	1.3	28.4	34.7	1006.4	1	0	晴
	15:59	W	1.4	29.7	32.4	1006.7	1	0	晴
2026 年 06 月 27 日	10:03	W	1.8	29.5	32	1004.5	1	0	晴
	12:52	W	1.9	32.7	34	1004.0	1	0	晴
	16:13	W	2.0	34.2	35	1003.6	1	0	晴
备注		/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6 年 05 月 28 日~29 日 06 月 26 日~27 日 厂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2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车间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施前采样口和出口检测结果（1）

采样点位		车间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施前采样口		
内径（m）		0.50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m/s）		2.63	2.47	2.57
烟气温度（℃）		32.7	33.9	35.3
标干流量（Nm^3/h）		1851	1768	182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3）	20.2	22.6	22.1
	排放速率（kg/h）	3.74×10^{-2}	4.00×10^{-2}	4.03×10^{-2}
	样品编号	2605241Y1001-1~3	2605241Y1002-1~3	2605241Y1003-1~3
采样点位		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高度（m）/内径（m）		15/0.50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1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m/s）		2.90	2.97	3.03
烟气温度（℃）		32.3	33.5	34.1
标干流量（Nm^3/h）		1765	1805	1844

续前表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3.69	4.12	4.23
	排放速率（kg/h）	6.51×10^{-3}	7.44×10^{-3}	7.80×10^{-3}
	样品编号	2605241Y1004-1~3	2605241Y1005-1~3	2605241Y1006-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2 车间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施前采样口和出口检测结果（2）

采样点位		车间排气筒 DA001 环保设施前采样口		
内径（m）		0.5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m/s）		2.40	2.70	2.53
烟气温度（℃）		29.7	30.6	31.9
标干流量（Nm³/h）		1502	1643	1539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21.8	22.8	23.2
	排放速率（kg/h）	3.27×10^{-2}	3.75×10^{-2}	3.57×10^{-2}
	样品编号	2605241Y2001-1~3	2605241Y2002-1~3	2605241Y2003-1~3
采样点位		车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采样口		
高度（m）/内径（m）		15/0.50		
采样日期		2026 年 06 月 02 日		
样品		1	2	3
烟气流速（m/s）		2.60	3.03	3.10
烟气温度（℃）		28.7	29.9	31.7
标干流量（Nm³/h）		1613	1868	1886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浓度（mg/m³）	3.77	4.08	3.40
	排放速率（kg/h）	6.08×10^{-3}	7.62×10^{-3}	6.41×10^{-3}
	样品编号	2605241Y2004-1~3	2605241Y2005-1~3	2605241Y2006-1~3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1.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3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第一次	316	387	419	400
	样品编号	2605241W1001	2605241W1002	2605241W1003	2605241W1004
	第二次	345	442	389	417
	样品编号	2605241W1005	2605241W1006	2605241W1007	2605241W1008
	第三次	335	432	405	437
	样品编号	2605241W1009	2605241W1010	2605241W1011	2605241W1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4 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采样点位 / 采样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	313	426	392	406
	样品编号	2605241W2001	2605241W2002	2605241W2003	2605241W2004
	第二次	330	421	436	389
	样品编号	2605241W2005	2605241W2006	2605241W2007	2605241W2008
	第三次	321	387	434	397
	样品编号	2605241W2009	2605241W2010	2605241W2011	2605241W2012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5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第一次	0.76	1.08	0.84	0.97
	样品编号	2605241W1013-1~4	2605241W1014-1~4	2605241W1015-1~4	2605241W1016-1~4
	第二次	0.73	0.87	1.13	0.94
	样品编号	2605241W1017-1~4	2605241W1018-1~4	2605241W1019-1~4	2605241W1020-1~4
	第三次	0.76	0.85	0.99	1.14
	样品编号	2605241W1021-1~4	2605241W1022-1~4	2605241W1023-1~4	2605241W1024-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6 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³）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	0.76	0.86	1.15	0.97
	样品编号	2605241W2013-1~4	2605241W2014-1~4	2605241W2015-1~4	2605241W2016-1~4
	第二次	0.78	0.87	0.96	1.18
	样品编号	2605241W2017-1~4	2605241W2018-1~4	2605241W2019-1~4	2605241W2020-1~4
	第三次	0.77	0.84	1.12	0.95
	样品编号	2605241W2021-1~4	2605241W2022-1~4	2605241W2023-1~4	2605241W2024-1~4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7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6 月 26 日	第一次	＜10	11	13	12
	样品编号	2605241W1025	2605241W1026	2605241W1027	2605241W1028
	第二次	＜10	14	11	13
	样品编号	2605241W1029	2605241W1030	2605241W1031	2605241W1032
	第三次	＜10	12	13	11
	样品编号	2605241W1033	2605241W1034	2605241W1035	2605241W1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8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	＜10	13	14	12
	样品编号	2605241W2025	2605241W2026	2605241W2027	2605241W2028
	第二次	＜10	11	13	14
	样品编号	2605241W2029	2605241W2030	2605241W2031	2605241W2032
	第三次	＜10	12	11	13
	样品编号	2605241W2033	2605241W2034	2605241W2035	2605241W2036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9 厂界无组织废气丙酮检测结果（1）

检测项目		丙酮（mg/m³）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241W1037	2605241W1038	2605241W1039	2605241W1040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241W1041	2605241W1042	2605241W1043	2605241W1044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241W1045	2605241W1046	2605241W1047	2605241W1048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1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丙酮检测结果（2）

检测项目		丙酮（mg/m³）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6 年 05 月 29 日	第一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241W2037	2605241W2038	2605241W2039	2605241W2040
	第二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241W2041	2605241W2042	2605241W2043	2605241W2044
	第三次	ND	ND	ND	ND
	样品编号	2605241W2045	2605241W2046	2605241W2047	2605241W2048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表 5.1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1）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³）
2026 年 05 月 28 日	非甲烷总烃	1	2605241W1049-1~4	厂区内	1.36
		2	2605241W1050-1~4		1.48
		3	2605241W1051-1~4		1.66
		平均值			1.50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表 5.1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浓度（mg/m³）
2026 年 05 月 29 日	非甲烷总烃	1	2605241W2049-1~4	厂区内	1.35
		2	2605241W2050-1~4		1.61
		3	2605241W2051-1~4		1.46
		平均值			1.47
样品状态	完好无破损				
备注	/				

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3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测结果（1）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7（20.4℃）	7.6（20.7℃）	7.7（20.5℃）	7.3（20.8℃）
化学需氧量（mg/L）	186	176	188	181
氨氮（mg/L）	16.8	18.0	16.7	17.9
悬浮物（mg/L）	87	76	82	90

续前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39.1	36.1	40.0	38.0
总磷（mg/L）	1.94	2.31	2.15	2.26
总氮（mg/L）	23.4	20.9	22.1	21.3
全盐量（mg/L）	1134	1039	1208	1174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605241WS1001	2605241WS1002	2605241WS1003	2605241WS1004
备注	/			

表 5.14 污水总排口 DW001 测结果（2）

采样点位	污水总排口 DW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样品	1	2	3	4
pH 值（无量纲）	7.5（21.2℃）	7.6（21.4℃）	7.4（21.3℃）	7.6（21.1℃）
化学需氧量（mg/L）	174	183	189	170
氨氮（mg/L）	18.2	16.3	17.6	17.1
悬浮物（mg/L）	78	69	74	81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mg/L）	38.2	39.2	41.0	37.0
总磷（mg/L）	2.04	1.89	2.16	1.97
总氮（mg/L）	22.6	19.7	21.5	20.8
全盐量（mg/L）	1160	1096	1234	1081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无色、无味、无浮油、无漂浮物。
样品编号	2605241WS2001	2605241WS2002	2605241WS2003	2605241WS2004
备注	/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1）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4.2	46.6
2#	厂界南外 1m	53.8	46.0
3#	厂界西外 1m	54.3	46.4
4#	厂界北外 1m	53.7	46.1
检测时间		16:41-17:29	22:00-22:46
备注		/	

表 5.1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2）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9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1#	厂界东外 1m	55.7	47.0
2#	厂界南外 1m	55.8	45.6
3#	厂界西外 1m	55.4	45.6
4#	厂界北外 1m	55.6	45.8
检测时间		16:34-17:23	22:00-22:46
备注		/	

报 告 正 文 结 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51512051006

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6 9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51512051006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2日

有效期至：2031年02月11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仅供检测报告使用

检 测 报 告 说 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允许涂改、增删无效；

3. 委托单位或个人送样检测的，检测结果仅对送检样品有效；

4.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5.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张北路 69 号山东工业职业学院院内

联系电话：0533-8406856

邮政编码：255000


2026-05-28 09:20:43
经度：118.749876纬度：37.435976


2026-05-28 17:19:36
经度：118.749968纬度：37.436244


2026-06-01 13:51:31
经度：118.749902纬度：37.435958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7-370571-89-01-694510	建设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州路以西，府前大街以北，湖州路以东，黄河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 吨生物基材料助剂和 500 吨纳米级电子金属保护液	环评单位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山东鼎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5〕8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7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370500MA94FEAC9X001Y				
	验收单位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鲁蒙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66%-94.6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3.1				
	实际总投资	7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h				
运营单位		赛诚新材料科技（山东）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MA94FEAC9X	验收时间	2026.8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控（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933			0.01933			+0.01933
	化学需氧量		189	400			0.0365	0.10725		0.0365	0.10725		+0.0365
	氨氮		18.2	40			0.0035	0.015015		0.0035	0.015015		+0.0035
	石油类												
	废气						862.56			862.56			+862.5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工业粉尘												
	VOCs		4.23	60	0.1895	0.1455	0.044	0.23475		0.044	0.23475		+0.04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